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09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2010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華新期貨（代號CSF）及選擇權（代號CSO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1605）111年6月6日公告111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69.94366435股，並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1.6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出缺

副總經理 **周建隆** 代行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華新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1 年 6 月 21 日

(一) 期貨調整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調整契約月份 | 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 |
| 契約代號 | CSF 調整為 CS1 |
| 約定標的物 | CS1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 |
|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1}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1 年 7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139.8873 股^{註2}計算。但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111 年 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繳款截止日</u>（111 年 8 月 3 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139.8873 股計算。但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|
| 契約乘數 | CS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|
| 買方權益數加項 | 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3,200 元 ^{註3} |
| 賣方權益數減項 | 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3,200 元 ^{註3} |

註 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結算日後(含當日)，變更繳款截止日與現金增資認購價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

註 2：139.8873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註 3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(二) 選擇權調整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調整契約月份 | 111年7月、8月及9月到期契約 |
| 契約代號 | CSO 調整為 CSA |
| 約定標的物 | CSA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以及現金新臺幣 3,200 元 ^{註3} |
|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4}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11年7月到期契約，以到期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139.8873 股^{註2} 計算。但到期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111年8月及9月到期契約，以繳款截止日（111年8月3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139.8873 股計算。但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|
| 契約乘數 | CS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|

註4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到期日後(含當日)，變更繳款截止日與現金增資認購價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(一) 華新期貨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市日 | 111年6月21日 |
| 契約代號 | CSF |
| 約定標的物 | 2,000 股標的證券 |
| 到期月份 | 111年7月、8月、9月、12月及112年3月到期契約 |

(二) 華新選擇權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市日 | 111 年 6 月 21 日 |
| 契約代號 | CSO |
| 約定標的物 | 2,000 股標的證券 |
| 到期月份 | 111 年 7 月、8 月及 9 月到期契約 |

三、部位限制：CS1 與 CSF 部位合併計算；CSA 與 CSO 同方向選擇權部位合併計算。